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2N74511555820261205

采购单位（甲方）： 百色市应急管理局

服务单位（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百色市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百色市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百色市本级预算单位定点服务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百色市分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百色市本级预算单位定点服务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百色市分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百色市本级预算单位定点服务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百色市分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BSZC[2026]830号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百色市分公司互联网接入	-	-	-	1	项	4200.00	4200.00
合同总价（元）		4200.00							
合同总价（大写）		肆仟贰佰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BSZC[2026]830号	网络接入服务	1	420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三、服务条款

第一条 标的

1.1 甲方需要租用乙方的MSTP电路。

甲方租用1条速率50M的MSTP电路，电路连接甲方指定地点，具体接入地点、电路技术参数、服务质量标准详见附件1。本合同中的MSTP电路指甲乙双方商定的接口点外侧端到端的MSTP电路。

1.2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通信业务需求发生变化（增加、减少或变更）时，应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提供盖有甲方单位公章的通信业务需求单，经乙方书面确认受理后，该需求单视为本合同的

附件，受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约束。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权利和义务

2.1.1 合理使用租用的电路，不得将租用的电路转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2.1.2 保证连接到租用电路上的有关通信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2.1.3 依照国家主管部门有关资费标准以及双方达成的合同，按时向乙方交纳开通电路的一次性费用及电路月租费。

2.1.4 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电路开通的通达方向、速率、数量、技术要求、准确的终端起止接入地点、用途、要求开通时间、租期、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2.1.5 派专人负责做好入网的各项准备工作，主要包括：

- 1) 入网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 2) 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的准备；
- 3) 组织协调相关机构、人员、物业等入网各方配合乙方的进网调测工作；
- 4) 调配和预留所在大楼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

2.1.6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电路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对不符合约定标准的服务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按合同约定主张补偿；

2.1.7 甲方有权对乙方收取的费用进行核对，对异常收费有权拒绝支付并要求乙方核实调整。

2.2 乙方权利和义务

2.2.1 视甲方为乙方的重点客户，为甲方提供面向重点客户的“一站式”服务及“优质、优先、优惠”的三优服务。

2.2.2 乙方确认本合同项下电路所需资源已全部具备，在甲方办理完入网手续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租用电路的开通并达到约定服务标准。

2.2.3 负责所租电路的全程连接、调通，并进行测试。

2.2.4 安装在甲方端的乙方设备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有保管的义务，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拆卸、转移、出租、出售、报废，并积极配合乙方进行资产盘点、定期维护、检修、资产回收等工作。若设备因甲方原因造成损毁，甲方应负责赔偿，并自行承担一切损失。

2.2.5 对出租的电路应依据相关规程和规范进行维护，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第三条 电路的开通、调整和退租

3.1 电路开通是指甲乙双方商定的接口点外侧间的电路全程测通。电路实际开通日期以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的验收合格日期为准。

3.2 电路调整是指由于甲方原因引起的本地终端物理位置的变更。甲方进行电路调整，应提前向乙方提出调整电路的需求意向，包括具体内容、实施时间和技术标准。调整电路的开通时限同新开电路，同时享受本合同的优惠资费。

3.3 甲方退租个别电路，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停收租费的时间以甲方提交的书面退租通知载明的退租日期为准，乙方应在收到退租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业务需求终止单，不得无故拖延。

第四条 电路租费及付费方式

4.1 甲方租用的市内电路租费为 350 元/月，共 1 条，合计电路租用费用 350 元/月。

合同中涉及的增值税率执行国家最新税法相关规定。

4.2 甲方在2026年12月30日前需以银行转帐方式按时向乙方预支付电路年租费人民币肆仟贰佰元

(小写¥ 4200)。如甲方通过银行转帐的方式缴纳月租费, 甲方可将月租费转入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 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

帐 号: 45001676114050502043;

开户名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百色市分公司。

4.3 甲方如对月租费用有异议, 经双方确认核对后, 确有错误的, 在下月调整。

4.4 甲方租用乙方电路, 应依照国家主管部门有关资费标准以及双方达成的合同按期向乙方及时付费, 如有逾期, 甲方在向乙方补交费用之外, 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所欠金额3%的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电路租费超过三十日, 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若甲方在收到该书面通知后三十日内, 仍未足额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则乙方有权终止服务。

4.5 对于当月15日之前开通的电路, 甲方向乙方支付全月月租费; 对于在当月15日后(含15日)开通的电路, 甲方按照每月应付电路租费的50%向乙方付费。

4.6 甲方进行电路调整, 应依据现行标准资费向乙方缴纳电路调整费用。在当月15日之前进行的电路调整, 当月电路租费按调整后费用收取; 在当月15日之后(含15日)进行的电路调整, 电路租费从下月开始按调整后费用收取。如遇相关资费标准调整, 则按新标准执行。

4.7 工程建设期因甲方需求方案变更, 导致项目建设预算较双方事先共同确认的预算超出10%的, 乙方应就新增费用及工期变化向甲方提交书面说明, 经甲方书面确认同意后, 双方应就超出部分费用协商一致, 甲方按协商确认的金额进行补偿。未经甲方书面确认及双方协商一致, 乙方不得擅自实施变更内容, 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超出原预算的费用。

4.8 乙方完成电路工程后, 应当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共同验收。甲方应在接到验收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会同乙方进行验收, 验收标准以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客观技术指标为准。如验收不符合约定标准, 甲方有权在验收期内发出书面异议要求乙方整改, 整改期间不计入验收时限。甲方逾期无正当理由不验收且未提出书面异议的, 视为工程验收通过, 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乙方未按约定通知验收或无正当理由不配合验收超过10日的, 视为工程不合格, 乙方应负责整改后重新交付。

第五条 通信和服务质量

5.1 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履行本合同, 维护双方权益。

5.2 乙方应按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的电路质量要求, 保证甲方租用电路畅通。

5.3 若合同执行期间出台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 则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5.4 甲方在接入和使用租用电路业务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均可拨打电话 10019申告或直接与乙方的业务代表联系, 乙方应及时受理并负责故障的全程处理。

5.5 乙方负责电路线路传输设备的日常维护, 提供的电路传输质量应符合信息产业部有关标准或规定。乙方每周7天, 每天24小时受理甲方租用电路的故障(非用户终端设备故障)申报, 并负责对该故障进行协调和排除。乙方保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修复甲方故障专线。因乙方责任造成的中断, 乙方对甲方应予以补偿。补偿费用的计算方法: 每月按三十天计算, 每天的补偿额为月租费的三十分之一, 每小时的补偿额为日租费的二十四分之一。因甲方责任造成的中断, 乙方不承担责任。如故障发生在甲方所负责的责任范围之内, 乙方则不负责补偿。故障的开始时间以甲方申告记载并经乙方记录确认的时间为准, 故障消除时间以乙方提供的并经甲方确认的时间为准。单月内电路因乙方责任累计中断超过24小时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减免当月全部租金; 累计中断超过72小时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6 双方一致同意建立协商制度, 加强日常情况沟通, 及时处理影响通信质量的问题。

第六条 保密

6.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 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本合同签订、合同内容以及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违约

7.1 任何一方实质性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主要义务, 经对方书面通知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纠正的,

视为违约。违约除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对方为主张权利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7.2 甲方在协议有效期内如提出退租要求，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告知乙方并向乙方支付提前退租补偿以补偿乙方网络建设费的损失，支付标准为退租之日起至租赁有效期截止之日期间所租电路租金的30%，且最高不超过1个月的租费。

甲方在协议有效期内如提出暂停租用该电路的要求，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告知乙方并向乙方支付网络建设费，电路暂停期间甲方无需支付租费，仅需向乙方支付单次调测费，调测费标准不超过月租金的10%。

7.3 若乙方违约或在合同有效期内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则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且乙方应就因其违约导致的电路中断，按本合同第五条第5.5款约定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补偿。

7.4 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存在，则应在二十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二十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按本合同第八条解决。

7.5 甲方不得有下列行为：对电信网的功能或者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或者修改；利用电信网从事窃取或者破坏他人信息、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故意制作、复制、传播计算机病毒或者以其他方式攻击他人电信网络等电信设施。甲方若违反上述规定，乙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关闭相关网络接入通道，情节严重者可解除合同，甲方还应赔偿乙方损失。

第八条 争议解决

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百色市右江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免责条款

9.1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期限

10.1 合同期限为壹年（自电路正式开通之日起计算），收费期与合同期限保持一致。合同到期前15日内，如双方均未书面提出不再续约且甲方已取得本合同续约对应预算批复的，本协议期限自动延长壹年，依此类推，每次续约期限最长不超过壹年。

第十一条 附则

11.1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应不受影响。

11.2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11.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

账号： 45001676114050502043

签订日期：